

创文明城市 做文明市民

我市公安机关全员行动整治交通陋习

□记者 赵志国

本报讯“同志，请您在斑马线后面等红灯……”“这位女士，请您驶离机动车道，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……”细心的市民会发现，近几天，每到早中晚交通高峰期，在市区各个交通路口，都有多名身穿交警反光背心、挥动指挥棒的民警在指挥交通，对不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现场纠正劝阻。昨天，从市公安局传来消息，9月7日，自我市“创文”交通秩序整治活动开展以来，我市公安机关全警动员，全员上路，迅速行动，全力整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陋习，截至昨天，共查处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三千多起，市区秩序明显改观。

据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我市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活动

后，市公安局立即行动，除了执勤交警，还动员治安、刑侦、机关后勤、各分局各警种全体民警上路执勤，严格路面执法，净化市区道路交通秩序，构建安全、有序、文明、畅通的城市交通环境。

行动开始后，市公安局积极协调市文明办、团市委，在市区扩大志愿劝导范围，组织交通志愿者在市区主要路口协助交警指挥疏导行人、非机动车有序通行，劝阻行人、非机动车闯红灯、越线、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。为加强对交通志愿者的培训管理，9月18日，市文明办在平顶山博物馆举行了全市文明交通劝导志愿服务培训会，市直各单位及城市五区的240名志愿者参加了培训，在培训期间，宣教民警通过讲授案例、播放视频及现场模拟路口执勤等方式

进行演示，就文明交通志愿者的职责“管什么、说什么、怎么管”进行了规范化指导。

在行动中，执勤民警紧盯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乱象。在交通违法多发的路口设置查处点，集中整治行人闯红灯、翻跨隔离设施、乱穿马路以及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、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、路口越线等候等交通违法行为。在整治行动中，公安机关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不遵守交通法规的行人和非机动车现场纠正劝阻，不服从劝阻的依法处罚；对不接受处罚的人员，采取让其佩戴小黄帽、手持小黄旗体验文明交通劝导的方式，提高文明守法通行意识；对不服从管理甚至恶意辱骂、妨碍阻碍交管工作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自“创文”交通

秩序整治工作开展至今，共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2510起，查处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3223起，查处违法停车3638起。

同时，公安机关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。公安机关依托报纸、电视、该局官方“双微一抖”平台及路口LED屏幕，搭建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台，将各种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于众。在行动期间，针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制作曝光栏目12期，曝光典型交通违法行为案例300余起。同时，在整治行动期间，公安机关专项整治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、骑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、开车吸烟、接打电话或看手机、滥用远光灯、斑马线前不礼让行人、车窗抛物、随意加塞变道等驾驶陋习，鼓励市民用“随手拍”等方法举报。

我市发出物业服务行业创文倡议

□记者 范丽萍

本报讯 昨天，我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科、物业管理协会向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发布了一份创文倡议书。

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物业和房屋安全管理科科长杨超表示，这份倡议书主要从日常的消防、人防、技防等方面推进物业管理工作。房屋共用部位要保持清洁、干净、无杂物；生活垃圾定点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垃圾箱(桶)完好整洁；公厕内每日及时清扫，洁具清洁、冲水无蝇；花草树木修剪整齐美观、无病虫害、无折损现象；绿地无纸屑、烟头、石块、绿化区无擅自种植农作物；公共设施完好、整洁；车辆按指定位置停放、无占道和堵塞消防通道；小区无违章搭建；在管项目内商业网点管理有序，不乱设摊点、广告牌等现象。

倡议书提出各物业企业要在物业管理小区内悬挂宣传横幅、张贴标语口号，通过小区板报、微信群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等多种形式，做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。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劝阻，倡导业主遵纪守法、文明自律、邻里和睦、友善团结、讲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。

我市重拳整顿校外培训机构办学乱象

□记者 傅纪元

本报讯 市教体局近日发布消息，为进一步巩固我市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成果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有序发展，该部门将于本月底前在全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。

本次整治面向市区所有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对于列入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备检测评点位的校外培训机构(40所)要进行重点排查整治。市教体局将随时组织人员对各县(市、区)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导、抽查及暗访。

按照要求，本次整治中，对于证照不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一律列入黑名单，同时联合有关部门，采取强有力的措施，立即停止其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业务；对于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，要依法依规指导办理相关证照，但在办好相关证照前，不能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业务；对于不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，要联合有关部门坚决予以取缔；对于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或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，要联合有关部门依法依规采取吊销办学许可证、关停取缔、临时查封、停业整顿等措施；对于存在轻微问题证照齐全机构，要及时指导其整改到位。



小手牵大手 绘出文明城

9月22日下午，新华区西高皇街道园林路社区组织150多名孩子，在辖区阳光雨露幼儿园的操场上，举行了“小手牵大手 绘出多彩文明城”绘画比赛。 本报记者 张鹏 摄

退伍老兵雨夜帮九旬老人找家

□记者 高红侠

本报讯“多谢您，我替全家人谢谢您了。”9月23日上午，家住市区矿工路东段的市民罗秀明及其家人，将一面写有“文明践行者”的锦旗送到卫东区住建局，感谢该单位职工张瑞斌雨夜帮助其90多岁走失的父亲找到家人。

罗秀明说，父亲罗中景今年91岁，曾参加过抗美援朝战争。母亲去世多年，父亲执意独自居住。她和父亲住同一家属院，平时兄妹几人轮流照顾父亲的生活

起居。9月20日早上7点多，父亲照常外出散步。临近中午，姐姐见父亲未回家，以为父亲和熟人闲聊耽误了，一直等到下午2点多仍不见人。他们连忙与父亲的熟人联系，无果后，急忙报警，并发动家人在附近寻找，还在微信朋友圈转发寻人启事。

“那天一直下雨，我们全家人都担心坏了。”罗秀明说，他们找了很久都没有音讯。当天晚上10点半，一男子打通她的电话称，她父亲在市区平安大道与东环路交叉口附近。她和家人急忙坐车赶

过去，看见老父亲全身湿透，冻得瑟瑟发抖，旁边一男子撑着伞扶着他。为表达谢意，他们掏出随身携带的现金递给对方，被婉言谢绝。她多次追问该男子的姓名，对方只说自己是名退伍老兵，姓张。

罗秀明说，回到家后，父亲身体无恙，但一直念叨帮助自己的那名男子。他们多方打听，最终打听到这位好心人叫张瑞斌，在卫东区住建局执法大队上班。

面对感谢，张瑞斌有些不好意思，说：“只是举手之劳，不用放

在心上。”当天晚上下着雨，张瑞斌打着伞步行回家，途中看到一位穿着短袖没打伞的老人在雨中浑身发抖。经询问得知老人迷路了，他看到老人胸前挂的公交卡上留有女儿的电话号码，便急忙拨打。

“瑞斌在我们单位不仅工作积极，还是出了名的热心人。”卫东区住建局副局长孙丰军说，身为退伍兵的他退伍不褪色。同事之间，只要有人需要帮忙，他总是有求必应；对于陌生人，他也是主动帮忙。